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八七五・史部・政書類

約章成案匯覽五十二卷(甲篇十卷乙篇四十二卷)(乙篇卷一至卷二十三)

(清)顏世清輯……………一

2/1986/05

約章成案匯覽

二

〔清〕

顏世清輯

據上海辭書出版社圖書館藏清光緒三十一年上海點石齋石印本影印原書版框高一六三毫米寬二一八毫米

約章成案匯覽

爪洋洋務局纂輯

上海點石齋印

約章成案匯覽 乙篇總目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	
門類總目	
卷一	訂約門 附各國立約年月表
卷二	交際門 遣使類 附中外遣使年月表
卷三	交際門 設官類 附中外領事駐紮表
卷四	交際門 儀文類 附各式官星圖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一	門類總目
卷五	交際門 優待保護類
卷六	疆界門
卷七	開埠門 開埠類 附各口岸通商開埠原由表
卷八	開埠門 開埠類
卷九	租借門 租借類

卷十	租借門	租建類
卷十一	通商門	貿易類
卷十二	通商門	貨稅類 附三十年通商征稅比較表
卷十三	通商門	稅則單照類
卷十四	通商門	免稅類
卷十五	通商門	免稅類
卷十六	通商門	加稅類
卷十七	通商門	洋藥類
卷十八	通商門	無鈔類
卷十九	通商門	改運類
約章或實錄覽乙篇卷一 門類總目		
二		

卷二十	通商門	估罰類
卷二十一	通商門	內地商務類
卷二十二	通商門	中外權度類 附中外度量衡衡表
卷二十三	行船門	行船類 附大清與國 各國旗式圖 警船浮橋燈塔表
卷二十四	行船門	內港行船類
卷二十五	禁令門	
卷二十六	獄訟門	控訴類
卷二十七	獄訟門	命盜錢債類
卷二十八	獄訟門	捕修類
卷二十九	聘募門	
約章或實錄覽乙篇卷一 門類總目		
三		

卷三十	招工門	招工類	
卷三十一	招工門	備役類	
卷三十二	游學門		
卷三十三	游憩門		
卷三十四	傳教門	傳教類	
卷三十五	傳教門	郵政類	
卷三十六	借借門		
卷三十七	鐵路門	附表	
卷三十八	礦務門	附表	
卷三十九	國法門	附各國貨幣表	

卷四十	郵電門	郵政類	附各省郵政處所表
卷四十一	郵電門	電政類	
卷四十二	賽會門		
以上為門凡二十為類凡三十一為卷凡四十二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一目錄

成案

訂約門

附各國立約年月人

北洋大臣李奏煙台議結滇案訂立條款摺 光緒二年

出使俄英法大臣曾奏遵旨改訂俄約摺 光緒六年

北洋大臣李奏巴西議約竣事摺 光緒六年

北洋大臣李奏巴西增刪條約摺 光緒七年

北洋大臣李奏滇越邊界通商議約摺 光緒十二年

出使英法義比大臣薛奏議定滇緬界商務條約摺 光緒十九年

總署奏日本催行馬關約並互立文憑摺 光緒二十二年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 目錄

總署奏剛果國遣使訂約摺 光緒二十四年

出使美日秘大臣伍奏與墨西哥妥訂約款定期畫押摺 光緒二十六年

外務部奏增改中葡條約摺 光緒二十八年

商約大臣呂等奏英國商約定議畫押摺 光緒二十八年

商約大臣呂等奏美國商約定議畫押摺 光緒二十九年

商約大臣呂等奏日本商約定議畫押摺 光緒二十九年

商約大臣呂等奏葡國商約定議畫押摺 光緒三十年

外務部奏補畫紅十字會原約並保和會畫押各款摺 光緒三十年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一

成案

訂約門

北洋大臣李奏煙台議結滇案訂立條款摺 光緒二年

奏為行抵煙台後與英國使臣會商一切事務現已議立條款

畫押互換作為滇案完結恭摺馳陳仰乞

聖鑒事 竊 臣 前奉

諭旨派為全權大臣馳赴煙台與威妥瑪會商一切當經奏報於

六月二十八日由津乘輪船起程東駛二十九日申刻行抵

煙台威妥瑪已先到煙七月初三日會晤議商雲南戕害馬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 訂約門

加理一案該使堅求將全案人證提京覆訊若不先行他事

無可商辦其注意尤重在岑毓英主使謂觀審之格維訥由

滇回緬沿途查訪情節更真彼已令格維訥於閏五月初回

英而陳又將全案文卷證據寄送該國查核約一月內該國

必有辦法回信此時即與議商仍須咨請本國作主等語臣

與及覆駁辯以滇案業經

欽派大員往查訊取供證確鑿斷無再行提京覆訊之理若必欲

提質須將所得岑毓英指使文札信據或的確可靠見證交

出查驗當據以請

旨定奪若聽信傳聞之言並無真憑確證遽將督撫大員提訊中

外各國皆無此辦法該使先將格維訥所記簿據譯送日久
總未送交初五初八等日威妥瑪梅輝立來晤十一日臣又
赴威妥瑪處會商仍執前詞以相抵拒該使又提及去秋在
總理衙門議定辦理滇案優待駐京大臣整頓通商事宜三
大端須一併議辦乃可結案其意甚著而所言甚肆適俄德
美法日奧六國駐京使臣及英德兩國水師提督均會集煙
台臣故示整暇往來談讌並詣其鐵甲大兵船閱看操練該
兵官等迎送禮儀恭謹臣因於十二日

萬壽聖節邀請各國公使提督至公所燕飲慶賀自威妥瑪以次各
舉觴起立稱頌情誼頗為聯絡於是各國使臣公論亦謂無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一 訂約門 二

確實憑據擅請提京為非十三日威妥瑪始允另議辦法謂
前在京擬有八條英國臣民皆不滿意現格維訥到後朝議
尚未知如何若另想辦法必得比八條所要求更多更重方可
服英人之心所擬條款須全答應即將請本國結案不必再
說提京等語十五日該使先送來一函堅明要約以條款當
通盤合併酌議如不允行決然停議如可允行彼此畫押為
憑臣即復函以如皆於彼此有益無損各省地方均辦得動
自如酌允儘有中國體制所未協力量辦不到者亦未必勉
強允行俟定議後再據情具奏請
旨定奪各等語十七日該使來寓先譯述英文大略十八日將詳

漢條款送交臣逐加查核其昭雪滇案六條皆總理衙門已
經應允惟借款銀數未定其優待往來三條一京外兩國官
員會晤禮節似因今春部院大臣往來多未拜會各省督撫
接見外國官員儀制互有歧異欲商訂以免爭論一通商各
口會審案件一中外辦案觀審兩條可合併來看查近來各
口開道與領事雖照約有會審之名仍歸承審者聽斷會辦
亦屬虛文若照所擬分別妥議定章或稍經久觀審一節亦
經總理衙門於八條內允行矣至通商事務原議七條一通
商各口請定不應抽收洋貨釐金之界並欲在沿海沿江沿
湖地面添設口岸該使以道光二十二年江甯和約第十款

英國貨物在海關納稅後准中國商人遍運天下經過內地
稅關照舊輕納不得加增等語厥後因此議改子口稅為他
口毫不另徵之據是第一子口似應在內地舊設常關處所
遂謂必須離海口數十里或百餘里定為子口界址其界內
免再收洋貨釐捐名為照約似亦近情臣查各省釐捐多在
通商口岸百貨鱗集之處若准定于口界所失過多斷不可
行一請添口岸分作三項以重慶宜昌溫州蕪湖北海五處
為領事官駐紮湖口沙市水東三處為稅務司分駐安慶大
通武穴陸漢口岳州碼斯六處為輪船上下客商貨物長江
一帶竟欲一網打盡用意極為貪狡以上二條係該國注意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一 訂約門

三

多年所必欲得者迭與總理衙門議論未就本年德國修約又囑令合力要求幾有不允不休之勢一洋藥准在新開併納稅釐一洋貨半稅單請定畫一款式華洋商人均准領單洋商運土貨出口商定防弊章程一洋貨運回外國訂明存票年限一香港會定巡船收稅章程一各口未定租界請再議訂以上五條如洋藥釐稅由新開併徵既免偷漏亦可隨時加增土貨報單嚴定章程冀免影射冒騙諸弊香港妥議收稅辦法均尚於中國課餉有益其餘亦與條約不背該使又擬明年派員赴西藏探路請給護照因不便附入滇案優待通商三端之內故列為專條臣緣該使先既約定各條須約章成案匯覽七篇卷一 訂約門 四

通盤合併酌議有允有不允則即停議恐又事敗垂成因就其稍可通融者酌量允行改添字句免滋弊混而全力專注免定口岸添設口岸兩事與之反覆爭論該使忽允忽翻自十九日起逐日會議至二十四日彼乃肯確允免定口岸僅於租界免抽洋貨釐金臣查洋人租界為地無幾各通商口惟上海租界有抽釐局卡他處釐局皆在租界之外且指明洋貨則土貨仍可抽收將來洋藥加徵稍資撥補似於大局無甚妨礙至添口岸一節總理衙門已允宜昌溫州北海三處赫德續請添蕪湖口亦經臣奏准在案今仍堅持前議准添四口作為領事官駐紮處所其重慶派英員駐寓總理衙

門已於八條內議准未便即作口岸臣知川江峽險阻輪船萬不能行姑聲明俟輪船能上駛時再行議辦至沿江不通商口岸上下客商貨物一節自長江開碼頭後輪船隨處停泊載人運物因未明定章程礙難禁阻該使既必欲議准似不在停泊處所之多寡要在口岸內地之分明臣今與訂上下貨物皆用民船起卸仍照內地定章除洋貨稅單查驗免釐有報單之土貨只准上船不准卸賣其餘應完稅釐由地方官一律妥辦等語是與民船載貨查收釐金者一律旋與赫德密商據稱如此辦理該總稅司敢保洋稅毫無偷漏釐課並無耗損只須各地方關卡員役查察嚴密耳該使先請湖口等九處臣與釐定廣東之水東係沿海地方不准驟開此禁岳州距江稍遠不准繞越行走姑允沿江之大通安慶湖口武穴陸溪沙市六處輪船可暫停泊悉照內地抽徵章程臣復與德國使臣巴蘭德議及該國修約添口即照英國定議辦理亦一舉兩得之計也咸妥瑪諄請半年後開辦口岸俾英人知滇案有此貼補早沾利益租界免洋貨釐洋藥並納釐稅須與各國會商再行開辦因准另為一條僅以後各國不允亦於我無損至派員赴西藏探路一節將來恐有棘手而條約應准游歷亦無阻止之理臣於原議內添由總理衙門駐藏大臣查度情形字樣並與言明如有阻滯切

約章成案匯覽七篇卷一 訂約門 五

勿勉強致有後悔該使頗以為然屆時應由總理衙門妥慎籌酌縱難阻其弗往但囑沿途加意護送自無他虞其餘節目關係尚輕茲為迅速結案起見未便過於拘執致因小故或生他變迨至諸議就緒商及滇案借款一節該使謂不敢自專須請本國定數惟去冬專為此事調來飛游帶大兵船四隻保護商民計船費已近百萬難保不向中國討取等語意極閃爍臣謂兩國並未失和無認償兵費之例諄囑其定數乃可結案庶幾一了百了該使謂吳淞鐵路正滋口舌如臣能調停主持彼即擔代仍照原議作二十萬臣思鐵路一事洋商既經購地興築豈肯中廢若久擱置亦屬可虞當允派員往商該使遂欣然定議因訂於二十六日率同中外在事各員齊集公所將繕就會議條款華英文各四分較對無訛彼此畫押蓋印互換該使復具結案照會臣轉咨總理衙門照辦除照錄威妥瑪與臣十四十六等日訂約往覆函稿一摺威妥瑪原議條款略一摺臣與威妥瑪會議改定條款一摺威妥瑪允即結案照會一摺恭呈

御覽並將畫押條款二分一咨送總理衙門查核一存臣處備案外所有會商一切事務議立條款完案各緣由謹繕摺由輪船遞天津交驛六百里馳陳仰慰

慈廑伏乞

約章成案匯覽七篇卷一 訂約門

六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再臣拜摺後料理起程即日回津威妥瑪亦即回京合併聲明謹

奏

出使俄英法大臣曾奏遵 旨改訂俄約摺 光緒六年

奏為與俄國外部改訂條約章程遵

旨蓋印畫押謹將先後辦理情形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於七月二十三日因俄國遣使晉京議事當經專摺

奏明並電報總理衙門在案八月十三日接准總理衙門電

稱奉

約章成案匯覽七篇卷一 訂約門

七

旨著遵查電與商以維大局次日又接電稱面奉

諭旨俄事日迫能照前旨爭重讓輕固妙否則彼不強中國概

允一語力爭幾條即為轉圜地步總以在俄定議為要各等因

欽此臣即於是日往晤署外部尚書熱梅尼請其追回布策在

俄商議其時俄君正在黑海熱梅尼允為電奏布策遂召回

俄彼此往返晤商反覆辯論疊經電報總理衙門隨時恭呈

御覽欽奉四月初五五月十九七月十七三十八月初五等日單

機大臣密寄

上諭令臣據理相持剛柔互用多爭一分即少受一分之害

聖訓周詳莫名感悚臣受

恩深重目擊時艱統籌中外之安危細察事機之得失苟獲稍酬
萬厚敢不勉竭庸庸無如上年條約章程卑條等件業經前
出使大臣崇厚蓋印畫押雖未奉

御筆批准而俄人則視為已得之權利臣奉

旨來俄商量更改較之崇厚初來議約情形難易迥殊已在

聖明洞鑒之中俄廷諸臣多方堅執不肯就我範圍彼各有忠於

所事之心亦無怪其然也自布策回俄後向臣詢及改約諸

意臣即按七月十九日致外部照會大意分條繕具節略付

之布策不置可否但允奏明俄君意若甚難相商者臣屢向

熱梅尼處催詢各條彼見臣相逼太甚遂有命海部尚書呈

約章成案匯覽已篇卷一 訂約門

八

遞戰書之說臣不得已乃遵總理衙門疊次電報言可緩索

伊犁全廢舊約熱梅尼又欲臣具賄言明永遠不索伊犁經

臣嚴詞拒絕而微示以伊犁雖云緩索通商之務尚可與商

旋接外部照會除歸還帖克斯川外餘事悉無實際爰據總

理衙門電示分列四條照覆外部又與之事事面爭熱梅尼

等嫌臣操之太蹙不為俄少留餘地憤懣不平布策又以通

州准俄商租房存貨暨天津運貨准用小大輪船拖帶兩事

向臣商論臣直答以原約之外不得增添一事雖其計無可

施而蓄怨愈深矣臣日夜焦思深恐事難就緒無可轉圜適

俄君自黑海還都諭令外部無使中國為難於無可讓中再

行設法退讓但經此次相讓後即當定議云云外部始不敢

固執前議於十一月二十六日送來照會兩件節略一件第

一照會言此次允改各條中國若仍不允則不得在俄再議

且將外部許臣商改之事全行收回第二照會言交收伊犁

辦法三條節略中則應敘允改之事約有七端臣請逐款詳

其始末第一端曰交還伊犁之事查原約中伊犁西南兩境

分歸俄屬南境之帖克斯川地當南北通衢尤為險要若任

其割據則俄有歸地之名我無得地之實緩索之說誠屬萬

不得已之舉否則

祖宗創業艱難百戰而得之土地豈忍置為緩國臣奉

約章成案匯覽已篇卷一 訂約門

九

命使俄後通盤籌畫必以界務為重者一則以伊犁喀什噶爾兩

境相為聯絡伊犁失則喀什噶爾之勢孤此時不索再索更

待何時一則以伊犁東南北三界均與俄兵相接緩索後不

與議界恐致滋生事端若竟議界又嫌跡近棄地而又慮其

得步進步伊犁雖已緩索而他事之爭執如故也嗣因挽留

布策非將各事略為放鬆不可遂舍西境不提專爭南境相

持不下始允歸還然猶欲於西南隅劃分三處村落其地長

約百里寬約四十餘里臣檢閱輿圖該處拒莫薩山口最近

勢難相讓疊次厲色爭辯方將南境一帶地方全數來歸其

西南隅允照前將軍明誼所定之界第二端曰喀什噶爾界

務從前該處與俄接壤者僅正北一面故明誼定界祇言行至慈嶺靠浩罕界為界亦未將慈嶺在俄國語係何山名照音譯出寫入界約今則迤西安集延故地盡為俄踞分界誠未可索崇厚原約所載地名按圖懸擬未足為憑臣愚以為非

簡派大員親往履勘不可吉爾斯必欲照崇厚原議者蓋所爭在蘇約克山口也臣答以已定之界宜仍舊未定之界可另勘吉爾斯躊躇良久謂此事於中國有益非俄所求既以原議為不然不妨罷論臣慮界址不清則釁端易啟特假他事之欲作罷論者相為抵制布策又稱原議所分之地即兩國現

約章成案匯覽

訂約門

十一

管之地臣應之曰如此何妨於約中改為照兩國現管之地勘定乎最後吉爾斯乃允寫各派大臣秉公勘定不言根據崇厚所定之界矣第三端曰塔爾巴哈台界務查該界經明誼奎昌等分定有年迨崇厚來俄外部以分清哈薩克為言於是議改考之與圖已占去三百餘里矣臣每提及此事必抱舊界立論吉爾斯知臣必不肯照崇厚之議始允於崇厚明誼所定兩界之間酌中勘定專以分清哈薩克為主所稱直線自奎峒山至薩烏爾嶺者即指崇厚所定之界而言也日後勘界大臣辦理得法或不至多所侵佔以上界務三端臣與外部先後商改之實在情形也第四端曰嘉峪關通商

允許俄商由西安漢中行走直達漢口之事總理衙門駁議以此條為最重疊議商務者亦持此條為最堅蓋以我之內地向無指定何處准西商減稅行走明文此端一開效尤踵至後患不可勝言外部窺臣著重在此許為商改及詢以如何商改之處則云須各大端商定再行議及臣親詣布策寓所告以事關全局儼不見允則餘事盡屬空談詞意激切布策言於吉爾斯於是允將嘉峪關通商仿照天津辦理西安漢中兩路及漢口字樣均允刪去不提第五端曰松花江行船至伯都訥之事查松花江面直抵吉林愛琿城定立條約時誤指混同江為松花江又無畫押之漢文可據致俄人歷

約章成案匯覽

訂約門

十一

年指為口實崇厚許以行船至伯都訥在俄廷猶以為未能滿志也現將專條徑廢非特於崇厚所約奪其利直欲為愛琿辯其誣臣初慮布策據情理以相爭無詞可對故擇語氣之和平者立為三策一徑廢專條二稍展行船之路於三姓以下酌定一處為之限制三仍允至伯都訥但入境百里即須納稅且不許輪船前往布策均不以為然適奉電旨責臣鬆動於是抱定第一策立言務期廢此專條布策猶糾纏不已吉爾斯恐以細故傷大局不從其言遂允將專條廢去聲明愛琿舊約如何辦法再行商定第六端曰添設領事之事查領事之在西洋各國者專管商業其權遠在駐紮中國

領事官之下故他國願設者主國概不禁阻臣此次欲將各城領事刪去外部各官均以為怪隨將中國不便之處與之說明吉爾斯謂領事之設專為使商起見係屬賓主兩益之事中國既有不便即僅於烏魯木齊添設一員何如臣因其多方相讓礙難再爭而總理衙門電鈔編修許景澄摺內稱科布多烏里雅蘇台烏魯木齊三處毋設領事其次爭烏魯木齊烏里雅蘇台兩處等語臣乃復見布策懇其商改節略內始將烏魯木齊改為吐魯番餘係商務興旺時再議添設第七端曰天山南北路貿易納稅之事新疆地方遼闊兵燹之後凋敝益深道遠則轉運維艱費重則行銷益滯招商伊

約章成案匯覽

訂約門

十三

始必限以行走之路納稅之章商販實多未便閱總理衙門來電曾言收稅為輕臣因將原約內均不納稅字樣改為暫不納稅俟商務興旺再訂稅章查西例納稅之事本國可以自主日後商情果有起色即伊犁等處亦不妨逐漸開徵以充國課以上商務四端臣與外部先後商改之實在情形也此外節略所敘則又有償款一端凡商改之事益於我則損於彼熱梅尼布策等本有以地易地之請臣稱約章事祇可議減不可議增彼遂謂中國各路徵兵願欲構釁俄遣船備邊以相應耗費虛布一千二百萬圓向臣索償且言如謂未嘗交綏無索兵費之理則俄正欲一戰以補糜費等語臣答

以勝負難知中國獲勝則俄國亦須償我兵費彼之言雖極恃強臣之意未為稍屈旋接總理衙門覆電囑臣斟酌許之至多不得逾二百萬兩又電言如無別項糾纏統計約五百萬兩償款即可商定云云臣見吉爾斯熱梅尼等始則爭易兵費之名繼則爭減代守伊犁償款之數久之熱梅尼謂連一年收回伊犁又加還帖克斯川以代守費論至少亦須加虛布四百萬圓臣照會中但允加代守費虛布二百五十萬圓若并歸伊犁西境猶可略議增加吉爾斯不談西境僅稱連上年償款統算非虛布一十萬圓不可臣嫌為數過多吉爾斯笑曰俄國豈以地出售者果爾則以帖克斯川論之豈

約章成案匯覽

訂約門

十三

僅值五百萬圓乎不過改約多端俄國一無所得而予太不光彩假此以自慰耳臣察其意甚決乃言熱梅尼所說僅四百萬何得又增百萬吉爾斯無詞折辯故節略內仍以添償虛布四百萬圓定數查上年崇厚所議兵費償款虛布五百萬圓合銀二百八十餘萬兩此次俄國認出自華至英匯費則金磅之價較賤合前後虛布九百萬圓而統算之約計銀五百萬兩以內臣綜觀界務商務償款三大端悉心計較與總理衙門來電囑辦之意大略相同即摘錄照會節略大意電請總理衙門代奏并與外部說明俟接奉電

旨後再行畫押一面與布策先行商議法文條約章程底稿逐日
 爭辯細意推敲稍有齟齬則隨時趕赴外部詳晰申說於和
 平商榷之中仍示以不肯苟且遷就之意且以有益於中國
 無損於俄人等語開誠布公而告之於崇厚原訂約章字句
 陸續有所增減如條約第三條刪去伊犁已入俄籍之民入
 華貿易游歷許照俄民利益一段第四條俄民在伊犁置有
 田地照舊管業聲明伊犁遷出之民不得援例且聲明俄民
 管業既在貿易園外應照中國民人一體完納稅餉并於第
 七條伊犁西境安置遷民之處聲明係安置因入俄籍而棄
 田地之民以防遷民雖入俄籍而仍有佔據伊犁田土之弊

約章成案匯覽 乙篇卷一 訂約門 十四

第六條寫明所有前此各案以防別項需索第十條吐魯番
 非通商口岸而設領事暨第十三條張家口無領事而設行
 棧均聲明他處不得援以為例以杜效尤第十五條修約期
 限改五年為十年章程第二條貨色包件下添註牲畜字樣
 其無執照商民照例懲辦改為從嚴罰辦第八條車腳運夫
 繞越捷徑以避關卡查驗貨主不知情分別罰辦之下聲明
 海口通商及內地不得援以為例凡此增減之文皆係微臣
 與布策商草法文約稿之時反覆力爭而得之者較之總理
 衙門三月十二日所寄廷臣奏定准駁之議雖不能悉數相
 符然合條約章程計之則挽回之端似已十得七八此臣與

吉爾斯布策等商量條約章程底稿於節略七端之外又爭
 得防弊數端之實在情形也十二月十七日接准總理衙門
 電示奉

旨覽來電均悉該大臣握要力爭顧全大體深為不負委任即著
 照此定約畫押約章字句務須悉心斟酌勿稍疏忽餘依議欽
 此臣告知外部轉奏俄皇此邦君臣仰慕

皇仁同深欽感俄皇諭令外部允廢崇厚原定約章另立新約又
 飭催布策速行繕約畫押臣因節略七端之外所爭諸條字
 句尚未周妥日夜與布策晤談而筆削之直至光緒七年正
 月初九日始將法文約章底稿議定又彼此商訂漢文俄文

約章成案匯覽 乙篇卷一 訂約門 十五

條約章程各繕二分而將先訂之法文繕正二分以資考證
 逐條參酌校對無訛於正月二十六日與外部尚書吉爾斯
 前駐京使臣布策公同畫押蓋印訖電請總理衙門代奏仰
 慰

宸廑伏念臣以菲材膺茲重任深懼措施失當上負
 天恩幸蒙

皇太后
 皇上指授機宜不責以強爭必行但責以羈縻無絕更喜總理衙
 門王大臣平心體察艱鉅周知遇事提撕遵循有自縱繫長
 較短仍不免顧此失彼之虞而酌理準情尚不悖事重讓輕

之義除鈔錄臣與吉爾斯執梅尼布策疊次問答節略咨呈
總理衙門存查并將條約章程各一件專條一件派駐俄頭
等參贊官二品頂戴道員邵友濂齋回京即進呈
御覽請

旨飭下總理衙門嚴議恭候

聖裁外謹將條約章程底稿先行鈔錄咨呈總理衙門察核所有
與俄國外部改訂條約章程遵

旨蓋印畫押緣由理合繕摺馳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約章成案匯覽(一)篇卷一

訂約門

十六

奏

北洋大臣李奏巴西議約竣事摺光緒六年

奏為遵

旨與巴西使臣議立通商條約現已事竣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巴西國正使喀拉多副使穆達於六月初抵津經臣接

晤開導該使堅求循例議立通商條約並未提及招工當將

情形奏報請

特派議約全權大臣就近會商妥辦欽奉六月初八日

上諭已另有旨派李鴻章為全權大臣事關通商立約該大臣務

當悉心籌畫按照各國約章酌議變通總期周密妥善免致將

約章成案匯覽(一)篇卷一

訂約門

十七

中國權利者皆力為辯論變通酌定如第一款兩國人彼此
皆可前往僑居句下添入須由本人自願一語即寓禁阻設
法招致之弊第三款設立領事官必須奉到駐紮之國批准
文憑方得視事如辦事不合可將批准文憑追回本條西國
通例其立法之善有二一則其人或非平素公正或與我國
向不浹洽我皆可以不准一則通商口岸或係新設人情未
安不欲領事驟至我亦可以不准至辦事不合追回文憑是
予奪之權我亦得而操之從前中國與各國立約因不知西
例皆未議及此層是以各國派來領事我竟不能過問中國
派赴各國領事則須該國准認乃得充當殊於體制有礙今